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时考场安排，须凭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居民身份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、社保卡）到指定考场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等。面试过程中摘除口罩。

二、考生面试前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、

姓名等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严禁将题签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在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，签领成绩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